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第2季度报告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
场内简称	国企改革、国企改革 LOF
基金主代码	502006
交易代码	502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244,553.45份
投资目标	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

	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 0.35%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95% ×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 + 5%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79,542.60
2.本期利润	4,975,388.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692,201.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27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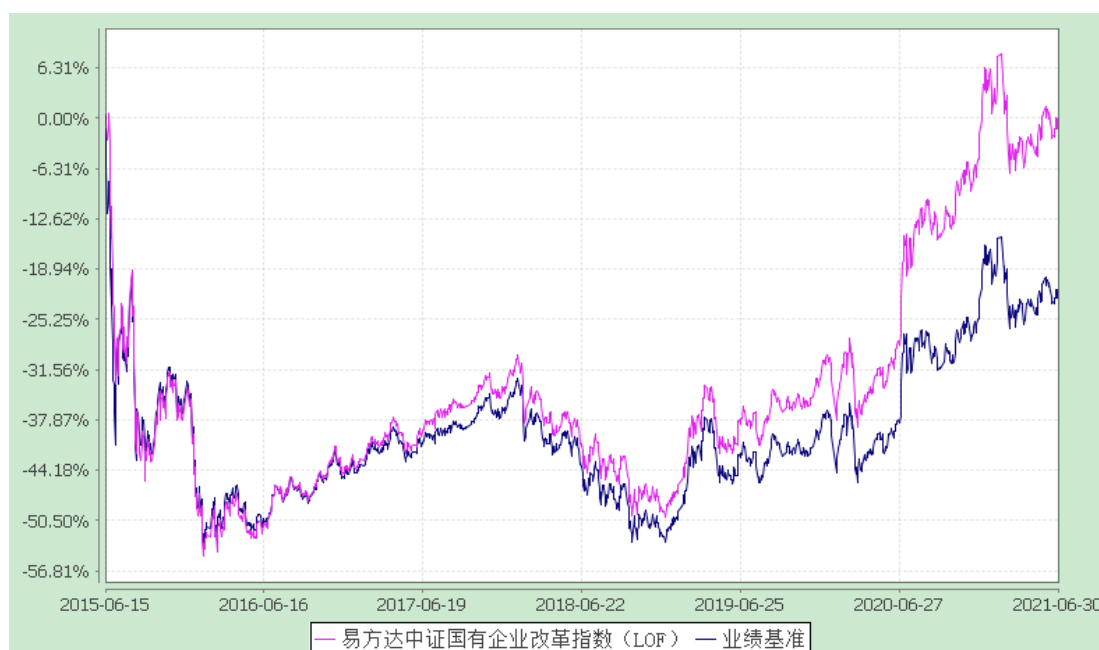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1%	0.92%	2.89%	0.92%	0.92%	0.00%
过去六个月	1.38%	1.28%	0.71%	1.28%	0.67%	0.00%
过去一年	36.78%	1.31%	24.36%	1.30%	12.42%	0.01%
过去三年	72.56%	1.33%	42.40%	1.33%	30.16%	0.00%
过去五年	98.08%	1.16%	54.70%	1.16%	43.3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3%	1.54%	-22.13%	1.57%	21.5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3%，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1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1-01-01	-	13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量化基金组合部副总经理、量化策略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经理。
宋钊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1-16	-	7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12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二季度，随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我国经济从疫情后的复苏阶段逐渐回归长期增长路径，整体经济增速虽然有所放缓，但总体延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一方面，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调控更注重精准施策，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发力，社会消费需求持续稳步恢复。5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万亿元，同比增长12.4%，比2019年同期增长9.3%。另一方面，全球疫情在疫苗接种普及的背景下势头趋缓，主要发达经济体处于快速复苏阶段，宽松的货币政策及超常规财政刺激政策尚未明确转向，带动了对于商品的强劲需求，支撑我国商品出口维持同比高增速。我国5月出口2639亿美元，同比增长27.9%；进口2184亿美元，同比增长51.1%。内需的改善和外需的高景气共同推动了我国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中央企业及各地稳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地，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明显成效，着力提高国有企业的活力和效率。报告期内，A股市场震荡上行，上证指数上涨4.3%，沪深300指数上涨3.5%，以高成长板块为主体的创业板指数和科创50指数收益率表现明显强于市场整体，分别上涨26.1%、27.2%。行业板块方面，报告期内收益率分化程度仍然较大，电气设备、电子、汽车等行业涨幅居前；家用电器、农林牧渔、房地产等行业跌幅居前。

报告期内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27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9%，年化跟踪误差 0.44%，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1,684,637.12	93.42
	其中：股票	121,684,637.12	93.42
2	固定收益投资	60,699.72	0.05
	其中：债券	60,699.72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37,094.83	6.48
7	其他资产	77,976.67	0.06
8	合计	130,260,408.3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493,680.80	6.60
C	制造业	65,696,430.39	51.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95,787.66	3.80
E	建筑业	4,249,753.44	3.3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4,572.18	1.11
H	住宿和餐饮业	501,160.00	0.3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4,452.60	3.97
J	金融业	20,880,753.10	16.23
K	房地产业	5,490,104.00	4.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27,075.30	2.7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07.65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5,460.00	1.09
S	综合	-	-
	合计	121,684,637.12	94.55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61,500	3,966,750.00	3.08
2	600900	长江电力	188,200	3,884,448.00	3.02
3	000725	京东方 A	607,800	3,792,672.00	2.95
4	600309	万华化学	32,700	3,558,414.00	2.77
5	600030	中信证券	142,600	3,556,444.00	2.76

6	000858	五粮液	11,900	3,544,891.00	2.75
7	600036	招商银行	65,200	3,533,188.00	2.75
8	601888	中国中免	11,753	3,527,075.30	2.74
9	601166	兴业银行	166,700	3,425,685.00	2.66
10	000002	万科 A	143,200	3,409,592.00	2.6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699.72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699.72	0.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0	南银转债	320	31,999.72	0.02
2	127038	国微转债	287	28,700.00	0.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年7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9年7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该中心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

2020年9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处以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20万元。

2020年11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5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8.8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5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717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2、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3、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4、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5、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6、理财资金池化运作；7、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8、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9、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10、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11、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12、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13、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14、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15、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16、通

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17、“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18、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19、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20、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21、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22、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23、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24、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25、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26、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27、瞒报案件信息。

2020年8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年8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361,807.97元，并合计处以罚款15,961,807.97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

2020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875,088.15元，并处13,824,431.23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1.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020年10月22日，上海银保监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

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719.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047.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5.87
5	应收申购款	13,563.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976.6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028,102.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82,577.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766,127.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244,553.4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